

中国渔政 33206、33217 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2024NBJH-03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33206、33217 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象山县渔业局](#)

乙方：（卖方）[象山县浦港船厂](#)

经过招标（招标编号：2024NBJH-03），乙方中标甲方[中国渔政 33206、33217 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中国渔政 33206（33217）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项目](#)。

二、修理项目及工程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船舶修理保养项目进行维修，甲方应按时提供有关图纸、技术资料作为修理保养依据。船进厂后，隐蔽修理保养项目及增减修理保养项目，应经双方有关人员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合同，否则结算时不予以认可。

三、修理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按国家船检有关修船标准及要求进行修理保养，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拆检及修理保养检测记录、图纸等修理保养资料。
- 2、对主要部件的修理保养工程，乙方须制定修理保养工艺，交甲方检修代表或船长、轮机长认可。
- 3、每一修理保养项目的拆检、修理保养、安装、调试必须经甲方检修代表或船长、轮机长逐项参加验收。
- 4、船舶修理完工后，应经 ZY 船检检验合格。
- 5、修理保养项目不得转包。
- 6、质保期：1 年，时间从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之日起算。

四、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甲方预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抵达乙方码头，该船修理周期为 40 天。自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船舶实际抵达时间，甲方随时通知乙方。

2、隐蔽工程项目及追加项目，如果需要延长工程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款如下：

1.1 [中国渔政 33206 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元 即（小写）：352210 元整。

1.2 中国渔政 33217 渔业执法船维修保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 即（小写）：329460 元整。

2、付款办法：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完工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经法定的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船舶修理项目结算单经双方结算后（包括增补维修费用）并报县采购办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应开具正式财政发票。

3、合同价包含货物的材料费、进出坞、住坞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航行试验费、安全值班、管理费、税费、修理后全船打扫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交船地点

送修交船地点为乙方码头，修后交船地点为甲方渔政码头。

七、安全责任

1、甲方船员及监修人员的安全均由甲方单位自行负责。

2、被修船进入乙方码头双方交接后，船舶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均由乙方负责。如有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除因不可抗拒等因素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办理（招标人须对项目施工人员参加意外伤害险，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乙方逾期交船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维修保养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标准的，每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返工重修，因此逾期交船的，按本条第 1 款执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部分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1、船舶修理期间应建立定期工作例会。按照国家船检技术规范或船舶修理技术标准执行，并填报船舶检验证明等有关技术资料，船检、甲、乙叁方各一份。船舶试航、船舶检验由乙方负责并统一组织协调。

2、修理中换下来的一般废旧设备、材料、部件归乙方，但凡属固定资产范畴的废旧设备、材料、部件归甲方所有。

3、船舶修理过程中，甲方驻厂代表有权按照工程单上所列的要求对各项工程质量与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修理项目的增减及隐蔽工程的维修，须经驻厂代表认可，并在工程项目单上签字生效。甲、

乙双方在修船期间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船舶修理报检制度具体落实，每一个或每一道修理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驻厂代表或轮机长报检，后由甲方驻厂代表或轮机长进行质量或数量检验，符合要求后由驻厂代表或轮机长在项目工程单上签字，否则，该项目不予以通过，甲方在结账时不予以认可。

4、修理中所需的配件、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安装和调试。如因乙方提供的修理部件或材料而引起的修理周期延长、故障、损坏和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船舶抵达乙方码头后，乙方必须切实加强船舶的安全，采取安全保卫和消防等措施。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此项工作。船舶在动力设备未拆修前，移泊、试航仍由船长控制与管理。船舶修理期间，乙方修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如遇自然不可抗力原因而延长修理周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在施工期间过错引起的事故，导致甲方的船舶遇到损失或损坏时，乙方应赔付损失的直接费用。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周期延长，乙方不得增加坞期以及码头停泊费用，乙方提前完成修理任务，缩短周期的，坞期及码头费用不得减少。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宁波市海事法院管辖受理。

十一、合同及附件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之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另行商议。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